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机加工工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家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家林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家林

填 表 人：王琦

建设单位：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556953936

电话：18556953936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 198 号 8 幢 1 楼

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 198 号 8 幢 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新区向阳路 198 号 8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合盖、底座、侧桶、前盖板、后盖板、护叶、其他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合盖 7000 件/年、底座 7000 件/年、侧桶 7000 件/年、前盖板 7000 件/年、后盖板 7000 件/年、护叶 7000 件/年、其他配件 5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合盖 7000 件/年、底座 7000 件/年、侧桶 7000 件/年、前盖板 7000 件/年、后盖板 7000 件/年、护叶 7000 件/年、其他配件 50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5~2019.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人民币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72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3.6 万元人民币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对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7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现阶段《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已更新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中 PH、COD、SS 仍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总排口	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8）*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0	
			pH	6~9(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2) 噪声</p> <p>环评阶段各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现阶段标准没有发生变化。</p> <p>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区域</th> <th style="width: 2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h style="width: 5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周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2	60	50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四周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 198 号 8 幢 1 楼；

租赁面积：项目租赁面积约 1466.41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72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3.6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64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112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由于期间进行设备更新置换，2018 年 1 月~2019 年 5 月未进行生产，2019 年 6 月完成设备更新后，重新投入生产，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件/年)	变化情况 (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合盖	7000	7000	0	264d*8h/d=2112h
2	底座	7000	7000	0	
3	侧桶	7000	7000	0	
4	前盖板	7000	7000	0	
5	后盖板	7000	7000	0	
6	护叶	7000	7000	0	
7	其他配件	50000	50000	0	

*注：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生产的合盖、底座等外壳仅作为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等组装的原材料，不单独外售。

变化情况：无。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1	合盖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无变化
2	底座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3	侧桶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4	前盖板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5	后盖板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6	护叶	铝	7050 个/年	7050 个/年	0	
7	配件	铝	52000 个/年	52000 个/年	0	
8	水溶性切削液	乳化剂、添加剂、矿物油等	300kg/a	300kg/a	0	
9	导轨油	基础油、添加剂	0	100kg/a	+100kg/a	
10	润滑脂	基础油、添加剂	0	20kg/a	+20kg/a	

设备维护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	3	0	-3
2	CNC 机床	GSR980TD	4	4	0
3	砂轮机	/	0	1	+1
4	切割机	HS455Q	1 (闲置)	1	+1
5	铣床	/	2 (闲置)	1	+1
6	钻床 (手动)	/	3 (闲置)	1	+1
7	电烙铁	/	2 (闲置)	0	0
8	攻丝机	/	0	1	+1
9	螺杆空压机	HWH-5200	1	1	0
10	冷干机	/	0	1	+1

说明：1、原环评中，企业拟将切割机（1 台）、铣床（2 台）、钻床（手动）（3 台）从原有项目（11 幢 3 楼）搬迁至本次项目租赁的厂房（8 幢 1 楼），闲置不使用，并新购置 3 台数控车床、4 台 CNC 机床一起，完成打孔攻丝、切削磨边等机加工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未新增购置数控车床，而是利用闲置的切割机（1 台）、铣床（1 台）、钻床（手动）（1 台），并新增购置砂轮机（1 台），攻丝机（1 台），与 CNC 机床（4 台）一起，完成打孔攻丝、切削磨边等机加工工序。

2、原环评中，企业的公辅设施主要为一台空压机；而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减少压缩空气的高温以及湿度对设备的影响，在空压机后增加了一台冷干机。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2 台，增加规模未超过 30%；公辅设备增加 1 台冷干机，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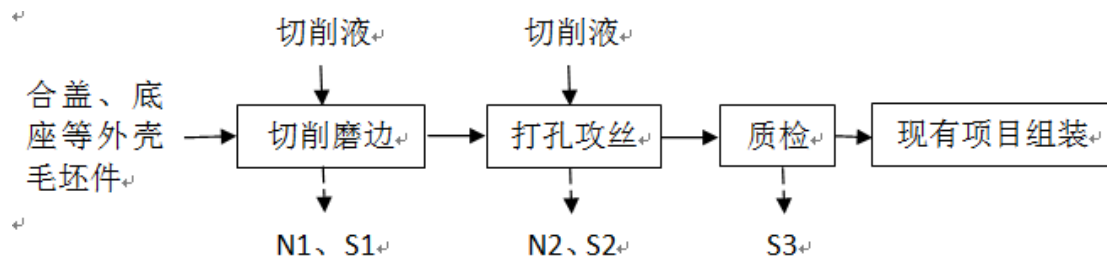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削磨边：将外购的合盖、底座、侧桶、前盖板、后盖板、护叶、配件等毛坯件，利用切割机、砂轮机、CNC 机床等进行切削磨边，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噪声 N1 及部分废边角料 S1。

打孔攻丝：将外购的合盖、底座、侧桶、前盖板、后盖板、护叶、配件等毛坯件利用铣床、钻床、CNC 机床等进行打孔攻丝，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噪声 N2 及部分废边角料 S2。

在打孔攻丝和切削磨边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用自来水稀疏后（稀释比例约 1:20），加入切削液循环槽内，循环使用，并根据损耗情况进行补充并定期更换，该过程会有少量废切削液产生。

质检：对切削磨边完的产品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S3。

经机加工完成后的合盖、底座、侧桶、前盖板、后盖板、护叶、配件等，送至现有项目，与电阻电容、集成电路、摄像头等进行模块组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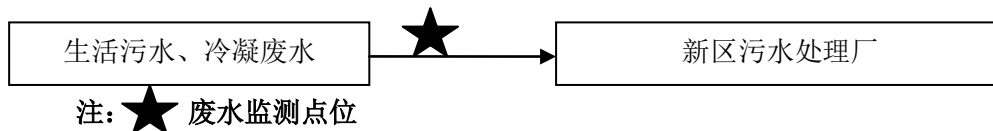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变动说明：增加了生产废水（冷凝废水），年排放量约 0.01t，冷凝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增加了生产废水（冷干机冷凝水）的排放，但新增的排放量不大于 20000 吨/年，COD 不大于 1 吨/年，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CNC 机床、砂轮机、切割机、攻丝机、铣床、钻床(手动、空压机等	70~85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

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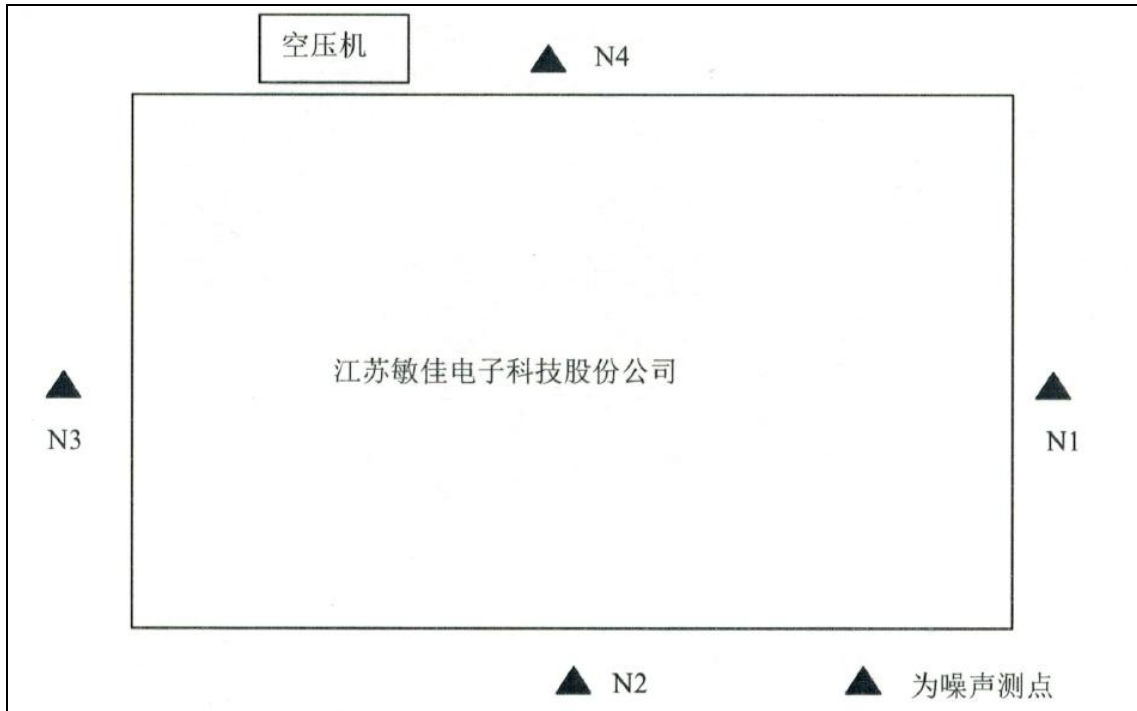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企业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8m²，位于车间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且张贴了标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此外，企业设置了一个 13m²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新增的废切削液、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润滑脂、抹布	HW49 900-041-49	0	0.1	+0.1	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切削液、基础油	HW49 900-041-49	0.05	0.1	+0.0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	HW08 900-249-08	0	0.05	+0.05	
4	废切削液		切削磨边、打孔攻丝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	0.5	+0.5	
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削磨边、打孔攻丝	固	铝	/	1	1	0	苏州辰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铝	/	1	1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0.66	0.66	0	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变动说明：本次验收，新增了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约 0.1t/a），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新增了废包装桶（0.05t/a）、废油（0.05t/a）、废切削液（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号）文，新增危废的产生量少于 1t/a，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位于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租赁狮山资产经营公司工业园 8 幢 1 楼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466.41m²。项目建成后，将现有项目产品的原辅材料中合盖、底座等外壳转为自己加工，年加工合盖、底座、侧桶、前盖板、后盖板、护叶各 7000 个，其他配件共 50000 个，作为智能高速球型摄像机等产品组装的原材料，不单独外售。生产厂房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及生产区域，新增的设备包括数控车床、CNC 车床及螺杆机等，另外，将切割机、铣床、钻床等由原来的生产车间（11 幢 3 楼，位于本次租赁厂房的西侧）搬至新租赁的厂房。项目总投资约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 8 小时。厂区内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盖、底座等铝制品加工，行业类别属于 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限制、禁止类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之；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属于狮山片区。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0）第 009447 号），项目位于狮山资产经营公司工业园内，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7.9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往西距离“木渎风景名胜区” 2.6km，往北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4.5km，往南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 5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在索山桥监测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₂、S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综合分析，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6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CNC 机床、螺杆机等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0dB(A)之间。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在采取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螺杆机放置于螺杆机房内，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不降低周边声环境的功能

级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打孔攻丝及切削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③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66t/a。

本项目实施后，在产品出件之前，使用气枪扫吹，减少切削液的带出，并在使用切削液的区域采用托盘、环氧地坪等防渗漏措施，防止切削液渗漏污染。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其余为考核因子。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均纳入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S)2019060011、SZJL(Z)2019060006)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冷凝废水)年排放量约0.01t，污染物极少，主要为COD、SS，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JL(S)2019060011)，项目总排口处各指标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辰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雨、污水排口、危险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即开工建设，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PH 计 FE28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 型
3	电子天平 CP225D
4	AWA6228+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值约为 94.0~94.3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机加工工序项目进行了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件)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合盖	21	79%	20	75%
2	底座	21	79%	21	79%
3	侧桶	23	87%	25	94%
4	前盖板	20	75%	20	75%
5	后盖板	19	72%	20	75%
6	护叶	23	87%	21	79%
7	其他配件	152	80%	150	79%
平均负荷		80 %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 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 共监测 8 次 (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排放口	2019.6.25	1	6.99	31	1.62	0.66	35
		2	7.03	13	1.20	0.77	20
		3	7.29	12	1.32	0.70	30
		4	7.22	13	1.11	0.50	30
		日均浓度 (范围)	6.99~7.29	12~31	1.11~1.20	0.50~0.77	20~35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6.26	1	7.21	33	4.32	0.75	35
		2	7.26	33	4.60	0.61	30
		3	7.24	33	4.80	0.73	30
		4	7.28	35	4.98	0.65	30
		日均浓度 (范围)	7.21~7.28	33~35	4.32~4.98	0.61~0.75	30~35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指标都达到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19.6.25	昼间	52.6	54.6	53.6	53.8
	标准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8.5	48.4	47.6	48.6
	标准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6.26	昼间	53.5	53.5	53.8	54.1
	标准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7.7	48.3	47.6	47.9
	标准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6月25日,昼间:阴,28℃,东南风,风速4.1m/s; 夜间:阴,23℃,东南风,风速4.2m/s 2019年6月26日,昼间:晴,28℃,南风,风速4.4m/s; 夜间:晴,25℃,南风,风速4.2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9年6月25日生产工况达到80%,2019年6月26日生产工况达到79%以上,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4。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 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 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监测期间实 测浓度 mg/L	/	/	/	26	30	3	0.67
实际生活废 水 t/a	264	264	50	0.0013	0.0015	0.0002	0.00003
批准总量 t/a	/	/	106	0.053	0.042	0.005	0.00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 2、企业水票为全厂用水量情况, 本项目用水量根据员工个数及用水情况进行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辰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抹布豁免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最终零排放。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危废仓库贮存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